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梅健、独立董事梁清利、汪林、郑晓曦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239,146.78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188,816.4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6,427,963.1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4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57,17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均发生了变化，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授权对前述事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